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8,69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805,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5,399,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港幣1,702,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26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港幣1,061,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17仙(二零一二年：虧損約港幣0.38仙(經調整))。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695	3,805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7,815)	(810)
毛利		880	2,995
其他收益	3	53	32
其他收入	4	15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6)	(1,236)
行政開支		(5,327)	(4,915)
融資成本		–	(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62)	(3,127)
所得稅開支	5	–	(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5,562)	(3,128)
已終止業務	6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	4,830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62)	1,7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63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99)	1,70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60)	(1,061)
非控股權益		(1,302)	2,763
		(5,562)	1,7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98)	(1,061)
非控股權益		(1,301)	2,763
		(5,399)	1,702
股息	9	—	—
			(經調整)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仙)		(1.17)	(0.38)
— 攤薄(仙)		(1.17)	(0.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仙)		(1.17)	(1.25)
— 攤薄(仙)		(1.17)	(1.25)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業務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8,695	3,805
營業額	8,695	3,805
利息收入	53	32
其他收益	53	32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8,748	3,837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152	—

5.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	-	1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02
	<hr/>	<hr/>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	1,703
	<hr/>	<hr/>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與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之分析如下：

6.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43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2,365)</u>
	7,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
行政開支	<u>(280)</u>
	6,532
除稅前溢利	6,532
所得稅開支	<u>(1,702)</u>
	4,830
本期間溢利	4,8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4,830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u>4,830</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260)</u>	<u>(1,0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4,260)</u>	<u>(3,4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調整)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362,672,645</u>	<u>277,931,963</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股份數目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股份的紅利部份；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資本重組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706	252,576	8,806	240	3,064	(364,366)	40,026	13,365	53,3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061)	(1,061)	2,763	1,702
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61)	(1,061)	2,763	1,702
發行代價股份	23,805	-	-	-	-	-	23,805	-	23,8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658)	(2,65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3,511	252,576	8,806	240	3,064	(365,427)	62,770	13,470	76,24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4,272	114,4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260)	(4,260)	(1,302)	(5,562)
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162	-	-	-	162	1	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2	-	-	(4,260)	(4,098)	(1,301)	(5,39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21,039	-	-	-	-	-	21,039	-	21,039
資本削減及股份綜合	(76,396)	109,588	-	-	-	-	33,192	-	33,1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94,706	8,590	240	2,438	(445,654)	160,320	2,971	163,291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節約能源和削減排放(「節能減排」)乃是本集團新發展之業務路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某些中國電訊運營商在基礎建設或設施上提供資源管理服務。相關項目已於湖北及江蘇完成。節能減排業務已帶來超過港幣**8,500,000**元之營業額。

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而言，所有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電訊運營商之新項目於期內仍處於投標或籌備階段。管理層對於未來投標結果持樂觀態度，該等新項目將於未來幾個季度開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港幣**3,800,000**元增長約**229%**。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節能減排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9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000,000**元減少約**7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節能減排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0,000**元)。期內虧損主要由於分佔本集團已終止業務(光纖業務)之溢利減少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3,900,000(L)	1.0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1,960,702(L)	14.09%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960,702(L)	14.09%
	實益	672,480(L)	0.18%
	視作	322,000(L)	0.09%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52,633,182(L)	14.27%
	實益	322,000(L)	0.09%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有關進行證券交規定之交易準則及其有關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及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婷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婷兒女士、吳智南先生、陳炳權先生、陳顯榮先生、曾浩嘉先生及覃漢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上。